焦作大学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实验室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 方：焦作大学

乙 方：河南东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焦作大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东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、项目编号：焦财磋商采购-2026-38

项目名称：焦作大学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实验室项目

2、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及乙方投标文件、答疑记录；

3、乙方售后服务计划。

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为准，其余按合同正文、投标文件、答疑记录、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的顺序解释。

二、设备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及金额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教学计算机	主机型号：D701MER-D701MER00317 显示器型号：HD257H	套	46	9980	459080	
2	同传软件	AI Recovery 专业版	套	1	4600	4600	
3	仿生四足机器人	绝影 Lite3 探索版	台	2	49000	98000	
4	3D打印机	UP BOX+	台	1	33320	33320	
合计（含税价）		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　　小写：¥595000 元					

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含税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线路施工、系统集成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、质保、运维及软件升级等费用，以及设备、材料、人工、管理、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。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甲方付款前有权核实乙方发票开具主体、适用税率及发票类型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且合规的发票。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（包括零部件）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产品出厂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。

2、所有设备和主要配件在甲方验货前不得拆除原包装；安装时须有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监督。

3、乙方应随设备一并交付产品合格证、原厂保修凭证、使用说明书、驱动程序及配套技术资料，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、管理和维护。

4、交付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设备；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设备调试

1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，所需设备、材料、零配件、专用工具及耗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应随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零配件、专用工具及耗材；

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齐，逾期未补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，视为逾期交付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安装调试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人员培训：

1、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，使其正确掌握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处理。

2、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7日内提交培训计划，并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现场培训。

3、培训效果经甲方书面认定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培训；拒不整改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始实施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，免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交货、安装、调试，并使设备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

2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等费用，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，即人民币 595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元整）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售后服务及质保期

1、全部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；软件部分 3 年内免费升级。

2、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售后服务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设备出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免费上门解决；未能按期解决的，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替换，待故障设备修复后换回。

3、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停运超过 72 小时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同一故障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仍未解决的，乙方应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设备，更换后设备的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4、乙方保证所供软件为正版并拥有合法授权，不设置后门、时间锁或远程锁定功能，并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服务。

5、乙方保证所供设备、软件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如发生侵权指控，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、费用和经济赔偿；因侵权导致项目无法使用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售后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验收程序

1、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间按逾期交付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；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交验收申请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视为逾期交付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，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。

十、验收内容

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答疑记录、合同清单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。货物验收项目应与上述文件及合同要求一致，按合同清单逐项检查，核对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及备品备件；上述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付（含逾期交货、安装、调试及整改）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另行采购差价、项目延误损失等）。甲方已付款的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全额返还。

2、乙方售后服务违约，包括未按第八条约定响应、上门维修、提供备用设备或软件升级的，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因售后违约造成设备累计停运超过 72 小时的，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3%支付违约金；质保期内累计违约达 3 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期限更换，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；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因乙方违约或侵权导致甲方索赔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及差旅费。

6、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。

十二、质量争议鉴定

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或拒不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，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量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在

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设备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按规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　方：焦作大学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月24日

乙　方：河南东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　期：2026年1月24日